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三條 教師申請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三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前款之共同評鑑指標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

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一、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

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七、教師需受評之三年中，若因故在職未滿三年者，其受評資料得加權或採計受評前之資料。

第十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並作成紀錄。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p>第三條 <u>教師申請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100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70%。三項目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u></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修訂第三條，擬定教師評鑑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 2.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擬定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範圍，並授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範圍內自訂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之加權比例。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u>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u>(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p>	<p>第四條修正文字使定義更明確。</p>

<p>第五條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u>全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p>	<p>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p>	<p>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六條 <u>本校教師評鑑項目</u>以及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p> <p>一、<u>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教師發展中心</u>所提出之<u>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u>。</p> <p>二、<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依前款之<u>共同評鑑指標</u>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p> <p>三、<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依據前款之<u>共同評鑑指標</u>制定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原無本條內容。</p>	<p>1.新增條文。明訂本校共同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制定之程序，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修正，將第六條第三項「……，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u>初審</u>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u>通過。」</p> <p>2.以下條次順延。</p>
<p>第七條 <u>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u></p>	<p>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p>	<p>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p> <p><u>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u></p> <p><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u></p> <p><u>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u></p>	<p>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p> <p>(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p> <p>(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將「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3. 配合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一款。 4.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增列並修正第七條第二款。 5.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三款文字。
<p><u>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p> <p><u>一、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p> <p><u>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p>	<p>原無本條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增設學院層級，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修訂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敘明，第八條不再重複。
<p><u>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p>	<p>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

<p>一、<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u>十一月十五日前</u>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p> <p>四、<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學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u>通過</u>」及「<u>不通過</u>」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如受評教師不簽名，系(所)仍應依規定送學院或通</p>	<p>(一)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p> <p>(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p> <p>(四)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u>通過</u>」及「<u>未通過</u>」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p> <p>(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p> <p>(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p>	<p>修正第九條各款文字。</p> <p>3. 第九條第三款增列「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文字。</p> <p>4. 第九條第四款明列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資料內容，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文字，並增列受評教師不簽名之因應方式。</p> <p>5. 增列第九條第七款，明列因故在職未滿三年之受評教師採計方式。</p>
--	---	--

<p><u>識教育中心複評。</u></p> <p>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u>複評(評鑑)</u>結果。</p> <p>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u>複評(評鑑)</u>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七、教師需受評之三年中，<u>若因故在職未滿三年者，其受評資料得加權或採計受評前之資料。</u></p>	<p>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p>	
<p><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u>教師成長計畫</u>。</p>	<p><u>第八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改善」計畫改為「教師成長」計畫。
<p><u>第十一條</u>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u>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協助與支援，並作成紀錄</u>。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p>	<p><u>第九條</u>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十一條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教師建議修改文字。

<p>辦法規定進行。</p>	<p>(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p> <p>(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p> <p>(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